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06-02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10,942,6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6,678,985股的38.7%,其中有表决权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79,539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6个议案。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同意110,94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 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公司所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同意110,94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 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将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110,94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 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所持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收购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及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0,94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 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10,94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 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确定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

同意110,94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 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崔雪梅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7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920,4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6年10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获付3.5股的比例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共计10,500,00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21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5年10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6年10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6,920,400股,占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4.60%,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14.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	4,550,400	4,550,400	9.60	9.36	4.74
2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2,370,000	2,370,000	5.00	4.88	2.47
	合计	6,920,400		14.60	14.24	7.21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孙建江 邵志明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60个月内不通过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	履行承诺
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所持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00,000	40,479,600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400,000	40,479,600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2,370,000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4,843,740	30,293,3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86,260	10,186,260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400,000	40,479,6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600,000	55,520,400
1.人民币普通股	48,600,000	55,520,4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8,600,000	55,520,400
三、股份总数	96,000,000	96,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2006年10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就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

1、未发现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发生违反有关精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不存在在尚未完全履行有关精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前出售精工科技股份的情形;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若出售其所持有的精工科技股份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

1、自2006年10月30日起,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所持精工科技限售股份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2、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持有的限售股份尚不具备全部或部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条件,我们将会敦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做出的承诺。

3、中国科技开发院浙江分院、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出售精工科技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不存在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数量为1,0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认购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B1、交易代码580001、行权代码582001)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认购权证的注销生效日期为2006年10月25日(相关信息请登录光大证券网www.ebscn.com查询)。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工商银行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此次发行分销商之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各基金的获配数量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245,000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1,028,000
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82,000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58,000
海富通风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9,000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武钢股份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武钢股份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销武钢股份认沽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注销的武钢股份认沽权证数量为1500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武钢股份认沽权证(交易简称武钢JTP1、交易代码580999、行权代码58299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注销的武钢股份认沽权证的正式生效日期为2006年10月25日。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编号:临2006-037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流通股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企业")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了有条件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后增持社会公众股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就世茂企业增持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及世茂企业增持计划概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26日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8月22日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世茂企业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38,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81%。

根据本公司2006年5月31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世茂企业承诺有条件地增持部分本公司流通股,具体为:"为维护世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A股股价,世茂企业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的两个月内,世茂企业以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并以不高于每股4.5元的价格增持世茂股份股票(若在该期间内世茂股份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增持价格),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若有违反承诺的出售交易,所得资金将归世茂股份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世茂股份。"

二、增持时间及数量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006年10月22日止的两个月内,世茂企业按时实施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流通股11,313,638股,占本公司截至2006年10月22日总股本398,629,448股的2.84%。

截至2006年10月22日止,世茂企业增持本公司流通股的期限届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世茂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50,063,638股,占本公司截至2006年10月22日总股本398,629,448股的37.64%。

三、出售条件

世茂企业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A股股份,若有违反承诺的出售交易,所得资金将归世茂股份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世茂股份。依据有关规定,该部分增持股份已予以锁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5月21日,自成立以来,本基金的投资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止2006年10月13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3,747.57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本年度的第二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3.50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年10月30日

2、除息日:2006年10月30日

3、派现日:2006年11月1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年10月30日

5、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年11月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0月3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参与本次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分配。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如投资者变更分红方式,则需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收费模式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4、如投资者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进行的针对某一收费模式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适用于该投资者持有的所有该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5、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以投资者在2006年10月30日(不含)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机构或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及时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62350088。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840　股票简称:S新湖　公告编号:临2006-31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1)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75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2)新湖创业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东定向转增,每10股转增1股。上述两项合计流通股每10股获得1.75股。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26日。

●复牌日:2006年10月30日,当日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自2006年10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新湖创业",股票代码"600840"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创业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公告刊登在2006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内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1)新湖创业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对价安排形式为送股: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嘉源")将从受让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财开")、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绍兴国资")的股权中拿出4,230,784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拿出600,735股,合计4,831,519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0.75股股份。

(2)新湖创业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东定向转增,每10股转增1股(对价水平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送0.52股)。

上述两项合计流通股每10股获得1.75股(对价水平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送1.27股),支付完后公司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作相应的调整。

公司同意参加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做出了法定承诺。控股股东宁波嘉源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如果公司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低于9,000万元,宁波嘉源将追送对价安排一次(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送股份数量为6,442,025股。

2、方案实施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1.75股。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1,004,507	50.81%	4,782,923	–	66,221,584	45.30%
2	上海双朔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0.18%	34,711	–	215,289	0.15%
3	上海思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7%	13,885	–	86,115	0.06%
合 计		71,354,507	51.06%	4,831,519	–	66,522,988	45.50%

注:控股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包括为其他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或不能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21家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执行对价安排552,13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6年10月26日

2、对价股份上市日:2006年10月30日,本日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10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新湖创业",股票代码"600840"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转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331,152	-75,331,152	
	非流通股合计	75,331,152	-75,331,152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70,499,633	70,499,6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	+70,499,633	70,499,6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4,420,251	+11,273,544	75,693,7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420,251	+11,273,544	75,693,795
股份总额		139,751,403	+6,442,025	146,193,428

七、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宁波嘉源*	3,338,686	T+12个月	法定承诺
		6,677,372	T+24个月	
		56,757,665	T+36个月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3,725,910	2007年10月30日	法定承诺

注:

T日:为宁波嘉源持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若不发生追送股份行为,宁波嘉源持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为200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之日;若发生追送股份行为,宁波嘉源持有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为追送股份实施之日。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在24个月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八、其他事项

1、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7楼

联系电话:0571-87055981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人:王微

2、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作相应的调整。

九、备查文件

1、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2、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4、《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S外运　编号:临2006-025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公司将于近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在此之前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0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0月19日-10月23日中股票交易日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节假日除外)。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外运发展天竺物流园办公楼六层多功能厅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刘学德先生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47人,代表股份743,037,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6%;其中:

1、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676,791,720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4%;

2、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042人,代表股份66,245,793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9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2%,其中同意股数总和51,606,986股,占参与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的77.9%,反对股数总和14,497,018股,占参与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的21.88%,弃权股数总和141,789股,占参与投票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的0.21%。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0人(含委托董事会投票7人),代表股份1,569,200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2032人,代表股份64,676,593股,占公司所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8.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北京市嘉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	743,037,513	728,398,706	14,497,018	141,789	98.03%
流通股股东	66,245,793	51,606,986	14,497,018	141,789	77.9%
非流通股股东	676,791,720	676,791,720	0	0	1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对《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投票情况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6,801,598	同意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18	同意
3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700,000	同意
4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同意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283,752	同意
6	邓敏秋	2,040,370	同意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邦华泰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66,818	同意
8	申银万国-花旗-UBS LIMITED	1,204,041	同意
9	中国银行-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1,186,900	同意
10	邵林平	1,090,000	同意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办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具体事宜。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的法律意见书》,律师法律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0月25日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大成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2003年6月12日,已于2004年2月17日、2004年5月17日、2004年12月1日、2005年3月17日、2005年5月13日、2005年8月10日、2005年9月20日、2006年1月23日、2006年2月27日、2006年4月13日、2006年5月26日、2006年9月14日实施了十二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每10份基金份额1.855元。截止2006年10月24日,本基金A/B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112元,可分配收益为17,112,637.34元,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4元,可分配收益为439,896.25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经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6年10月2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进行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十三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A/B级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3元,C级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03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0月27日。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0月30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06年10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或赎回起始日:2006年10月3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0月31日前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6年10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0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申请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申请基金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06年10月26日前(含10月26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进行本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转换等特殊业务的申请。

七、咨询办法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能源A　公告编号:2006-052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开始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委托,本公司对深能JTP1开始行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交易及行权安排

能源集团发行的存续期6个月深能JTP1认沽权证,分红派息调整后的行权价为6.692元。

该权证将于最后交易日2006年10月19日后停止交易,并进入行权期。具体的行权期间为2006年10月20日至2006年10月26日内的五个交易日。2006年10月26日到期后,未行权的深能JTP1将予以注销。

二、行权损益提示

任何情况下,深能JTP1均有行权的权利,深能JTP1行权时,投资者证券账户内须同时拥有同等数量的深能源A股票,发出行权指令,即相当于按照每股6.692元的价格卖出深能源A股票。投资者如果选择行权,则相当于以每股6.692元的价格卖出深能源A股票,其权证行权每股损益为:6.692元-行权日深能源A价格(正数为盈利,负数为亏损)。

三、行权程序

深能JTP1如果选择行权,则必须在行权期内进行行权申报,行权申报指令如下:

证券代码:038005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6.692元(行权价格)

深能JTP1的行权比例为1:1,即投资者证券账户须同时拥有N份深能JTP1和N股深能源A股票,才能成功进行N份深能JTP1的行权,将N股深能源A股票按照行权价6.692元卖出。如投资者进行了行权申报,但其证券账户中的深能源A股票数量小于行权申报的深能JTP1数量,则只有与其证券账户中深能源A股票数量相等的深能JTP1可以行权,其余的深能JTP1无法行权。行权申报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消。

深能JTP1实行"T+1"交收,投资者T日进行了行权申报且未予撤消,第二日(T+1日)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同时计减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权证和深能源A股票。第三日(T+2日)相应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四、有关事项咨询联系人

联系人:秦飞、周朝晖

联系电话:0755-83025351、83025031、83025032、83025035、83025036

联系传真:0755-83025325

联系电邮:seic@seic.ne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4-25层

能源集团已于2006年10月18日将规定的行权预存资金划拨至其在结算公司开立的行权专用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六年十月二十五日